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6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曹永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曹永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永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教授级高工，2015年12月至今任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理事。担任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机器人与装备柔性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性能传动与智能装备专委会委员，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协会专委会专家、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议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议案名称

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征集人声明：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3，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联系人：何伟谦

联系电话：0757-87323386

联系邮箱：heweiqian@chinagmk.com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

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曹永军

2024年11月29日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曹永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